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发布日期：1981-7-2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1年7月21日(81)法研字第17号(81)高检发(研)28号]

湖南、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山西、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你们来文请示关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对检察院没有起诉、法院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经我们共同研究后，联合批复如下：

(一) 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在审理共同犯罪案件中，如果发现人民检察院遗漏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或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提出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对遗漏部分补充侦查，由人民检察院查清事实后补充起诉。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已经起诉的共同犯罪案件中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没有起诉时，应当补充侦查后补充起诉。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遗漏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而人民检察院仍认为不应起诉的，应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

(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有的被告人作出的不予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有错误时，应当提出意见，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改变原来的决定，重新起诉或补充起诉，而不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对不予起诉或免于起诉的被告人进行逮捕、审判。人民法院在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时，如果认为必要，可以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接到同级人民法院上述意见后，如果认为原来作出的不予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确有错误，应当改变原来的决定，重新起诉或补充起诉；如果认为原决定正确不需改变时，应于请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后，答复同级人民法院。被害人不服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决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时，人民法院应在接受控告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并告知控告人。

(三)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或抗诉的共同犯罪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全案进行审查时，如果发现人民检察院起诉时遗漏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或者对有的被告人作出的不予起诉、免于起诉的决定确有错误，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并由原审人民法院按照上述一、二两项规定办理。

(四) 最高人民检察院1956年12月5日(56)高检四字第1865号文件，是在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前作出的答复，现在已不适用。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应当以本批复为准。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3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公告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